

#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葛淳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葛淳棉，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博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担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华南理工大学人事处副处长（挂职）等职务；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助理。本人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兼任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兼任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5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没有委托其他

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 2 次股东会。

## **(二) 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未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 **1.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主持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的讨论，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会议，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围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考核、制度等事项开展全面审议，提出专业意见，推动薪酬考核体系完善，提升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对涉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修订、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助推其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确保公司最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在 2025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本人通过参与公司股东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2.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公司战略执行情况，本人利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与 2025 年年报编制暨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专题培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培训等各类培训，提高专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通过现场调研、会谈、微信、电话、邮件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获悉并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同时，本人也及时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意见。公司的证券部专门负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会议组织，负责相关会议材料的编制、文件寄送等工作，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在日常中，公司会不定期向本人转发相关资讯，以便本人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能够及时熟悉掌握行业、公司和资本市场信息。

###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与 2025 年年报编制暨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专题培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培训等各类培训，以期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我们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新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志芳女士、李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过对被聘任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本人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与能力，公司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薪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履职准则，始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决策，关注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葛淳棉

2026 年 4 月 28 日